

# 利未記 5-6章

## 歸還、補償、蒙赦

聖經馬拉鬆之《利未記》

Zoom: 824 5917 0790 密: 2025

周一至周五美西早6:30/中国晚9:30

朱建忠 牧師



# 贖愆祭的條例——從無意之罪到補償與赦免

1

## 具體過犯與認罪：5:1-5

列出幾種具體過犯：不作見證、無意觸摸不潔、冒失發誓等，一旦知道，就需認罪認罪，面對神與人的責任。

2

## 按能力獻祭：5:6-13

有力者獻母羊或母山羊；貧窮者獻兩隻鳥（一為贖罪祭、一為燔祭）；最貧者獻細麵十分之一。神體恤貧窮，人人皆可得赦。

3

## 聖物誤犯與補償：5:14-19

在聖物上誤犯須獻公綿羊並加五分之一補償；無意違背禁令同樣獻公綿羊贖罪。核心：罪一經察覺，就要承認、獻祭、補償，神必赦免。

# 贖愆祭的細則：歸還、補償與赦免

利未記第6章延續贖愆祭的教導，特別闡明了涉及鄰舍的具體過犯，以及神對這些罪的處理方式，強調了修復人際關係與尋求神赦免的重要性。

1

## 得罪鄰舍亦干犯耶和華

欺詐、搶奪、不歸還失物或假誓，這些人際間的過犯被視為直接干犯神，凸顯了神對公平與正直的重視。

2

## 如數歸還並加五分之一

凡有過犯者，必須將所虧負的如數歸還本主，並額外加罰五分之一作補償，以實際行動修復所造成的傷害。

3

## 獻公綿羊為贖愆祭

在完成歸還與補償後，還需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到祭司面前獻為贖愆祭，最終才能蒙神赦免。

靈修經文 — 利未記6:1-7

<sup>1</sup>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<sup>2</sup>若有人犯罪，干犯耶和華，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，或是在交易上行詭詐，或是搶奪人的財物，或是欺壓鄰舍，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詭詐，說謊起誓，在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麼罪；<sup>3</sup>他既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，或是因欺壓所得的，或是人交付他的，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，或是他因什麼物起了假誓，就要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。<sup>5</sup>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把贖愆祭牲，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，給祭司為贖愆祭。<sup>7</sup>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；他無論行了什麼事，使他有了罪，都必蒙赦免。

# 1. 得罪耶和華與得罪鄰舍

<sup>2</sup>「若有人犯罪，干犯耶和華……在交易上行詭詐，或是搶奪人的財物，或是欺壓鄰舍……」（利6:2）

## 罪的雙重面向—— 人際即神聖

神把人際傷害視為直接得罪祂，原文「干犯耶和華」帶有「背信、不忠」的強烈意味，如婚姻中的不忠。

## 先去和好，再來獻祭

耶穌在馬太福音5:23-24教導：若獻祭時想起弟兄有怨，當先去和好，再來獻祭。對人的虧欠，神說：這是「干犯耶和華」的大罪！

## 贖愆祭的祭牲

祭牲沒有選擇，只要虧欠了人，就獻祭。



## 2. 歸還加五分之一——從悔改到修復

「就要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……」（利6:5）

### 不接受空洞的認罪

神要求如數歸還並加上五分之一。原文「加上五分之一」（homeš）象徵完全修復與額外恩典的回應，不是勉強補償，乃是慷慨的補償。

### 「加五分之一」的愛——恩典的果子

保羅在腓利門書勸腓利門接納逃奴阿尼西母，「若他虧負你，都歸在我的帳上」（門18）。我們蒙恩，就當不僅道歉，還主動修補關係、多給寬恕、多行善事，讓世界看見活出修復與和平的生命。

# 3. 公綿羊的贖愆祭與完全赦免

「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；他無論行了什麼事，使他有了罪，都必蒙赦免。」（利6:7）

## 沒有殘疾的公綿羊

較貴重的祭牲象徵罪的嚴重與代價的沉重。這預表基督作為神的羔羊（約1:29），一次獻上自己，為我們一切具體的過犯付上完全代價。

## 都必蒙赦免

奧古斯丁曾說：神赦免我們，不是因為我們配得，乃是因為祂的憐憫；但祂要求我們悔改，不是為了賺取赦免，乃是為了活出赦免的生命。

## 今日靠基督得自由

我們不再獻公綿羊，乃靠基督的寶血得潔淨，當天天認罪、修復、活出自由，成為和平的使者。

# 為何得罪人也要視為「干犯耶和華」？這是否過度嚴苛？（利6:2-3）

問題：經文把搶奪、欺壓、說謊起誓等對人的罪，直接說成「干犯耶和華」，是否把人際衝突提升到神學層面，顯得太嚴？

## 神設立贖愆祭所顯明的恩典

### 人際關係是神聖約的反映

人際關係是神設立的聖約反映（創1:27；出20:12-17）。十誡後半部全是對人的誡命，背後是對神的忠誠。耶穌總結律法為「愛神愛人」（太22:37-40），兩者不可分。得罪人就是破壞神所造的關係。

### 贖愆祭是憐憫，不是嚴苛

神設立贖愆祭，正是憐憫：讓我們透過補償與獻祭，恢復與神與人的和好。罪人不必永遠背負虧欠，乃能在悔改中得釋放。這不是嚴苛，乃是恩典的出口。

祭名	主要經文	性質	祭物種類 (無殘疾為原則)	主要目的	血的處理方式	焚燒方式	誰得享用部分	新約預表與意義
燔祭	利1章; 6:8-13	自願 (馨香的火祭)	公牛、公綿羊、公山羊、斑鳩或雛鴿	完全獻上自己給神; 表敬虔、委身; 贖一般誤犯之罪	血灑在壇的四圍	全燒在壇上 (全然歸神)	皮歸祭司; 餘無人吃	基督完全順服至死, 為神而活 (來10:5-7; 弗5:2); 我們當獻自己為活祭 (羅12:1)
素祭	利2章; 6:14-23	自願 (馨香的火祭)	細麵、油、乳香、鹽調和的無酵餅 (不可有酵或蜜)	承認神的供應; 將工作與生命獻給神	無血 (常與燔祭、平安祭同獻)	一把作紀念燒在壇上; 餘歸祭司	祭司在院中吃 (除祭司的素祭全燒)	基督完美無瑕的人性生活 (徒3:14); 我們以基督為生命供應, 過聖潔生活
平安祭	利3章; 7:11-34	自願 (馨香的火祭)	公牛、母牛、公羊、母羊 (可包括感謝、還願、甘心)	與神和好、感恩、相交; 表團契與喜樂	血灑在壇的四圍	脂油與內臟燒在壇上; 餘肉可吃	獻祭者與家人、祭司 (胸與右腿歸祭司)	基督成就和平, 使我們與神和好 (弗2:14-16); 我們在基督裡的團契與感恩
贖罪祭	利4:1-5:13; 6:24-30	強制 (非馨香)	視犯罪者身分: 公牛 (祭司/會眾)、公山羊 (首領)、母羊/母山羊 (平民)、烏/細麵 (窮人)	為無意/誤犯之罪贖罪; 潔淨污穢	視身分: 彈血於幔子/壇角, 或抹壇角、倒壇腳	脂油燒在壇上; 餘肉或燒或吃	祭司在聖處吃 (至聖之物)	基督一次為罪獻上自己, 除去原罪與無意之過 (來9:11-14; 10:12)
贖愆祭	利5:14-6:7; 7:1-6	強制 (非馨香)	公綿羊 (或羊羔)	為特定過犯 (得罪人/聖物) 贖罪; 需償還+加五分之一	血灑在壇的四圍	脂油燒在壇上; 餘肉歸祭司吃	祭司在聖處吃 (至聖之物)	基督除去我們具體罪行與虧欠; 帶來完全修復與補償 (賽53:10-12; 林後5:18-21)



生命跑者圣经马拉松周课表

美西/北京时间

会议号: 824 5917 0790 密码: 2025

项目	周日	周一	周二	周三	周四	周五	周六
早晚: 6am/9pm	读经祷告	读经祷告	读经祷告	读经祷告	读经祷告	读经祷告	—
早晚: 6:30am/9:30pm	主日敬拜	利5-6	利7-8	利9-10 分组	利11-12	利13-14	

# 總結應用與金句

**1** 罪的雙重面向：對人的虧欠也是干犯神，不可把「對人的虧欠」當小事，神視之為大罪（利6:2）

**2** 修復的呼召：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五分之一，不只認罪道歉，還要主動修補、多行善事、活出恩典果子

**3** 完全赦免的恩典：靠基督寶血，天天活出自由悔改帶來修復，修復彰顯恩典，成為和平的使者

討論思想：最近有沒有得罪或虧欠某人（職場、家庭、朋友）？我是否不僅認罪，還願意「如數歸還加五分之一」去修復？請列出具體行動步驟。

金句記誦：「他既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歸還……另外加上五分之一……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；他無論行了什麼事，使他有了罪，都必蒙赦免。」（利6:4-7）



 YouTube videos



**"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"--羅10：15**



LIFE RUNNERS FELLOWSHIP  
love@life-runners.org  
BUS COMPLETE CHK (...9691)



